

Q/JBGK

靖边县人民政府标准

Q/JBGK TG1.1-10—2018

张家畔街道政务公开管理规范

2018-01-01 发布

2018-01-08 实施

靖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张家畔街道政务公开事项管理	3
3.1 最低生活保障	3
3.2 特困人员供养	4
3.3 临时救助	5
3.4 住房救助	6
3.5 孤儿基本生活费	7
3.6 爱心超市	7
3.7 环境监管	8
3.8 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管	8
3.9 农村红白喜事备案登记	9
3.10 保障性住房	10
3.11 危房改造	10
3.1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1
3.13 到户产业	11
3.14 脱贫退出	12
3.15 基层法律服务	12
3.16 法律援助	13
3.17 人民调解	13
3.18 社区矫正	14
3.19 部门预决算	14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张家畔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事项清单	16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张家畔街道政务公开事项公开内容	18
表 A.1 张家畔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事项清单	17
表 B.1 最低生活保障事项公开内容	19
表 B.2 特困人员供养事项公开内容	20
表 B.3 临时救助事项公开内容	21
表 B.4 住房救助事项公开内容	22
表 B.5 孤儿基本生活费事项公开内容	23
表 B.6 爱心超市事项公开内容	24
表 B.7 环境监管事项公开内容	25
表 B.8 人口密集场所安全监管事项公开内容	26
表 B.9 农村红白喜事备案登记事项公开内容	27

表 B. 10	保障性住房事项公开内容	28
表 B. 11	危房改造事项公开内容	29
表 B. 1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事项公开内容.....	30
表 B. 13	到户产业事项公开内容	31
表 B. 14	脱贫退出事项公开内容	32
表 B. 15	基层法律服务事项公开内容	33
表 B. 16	法律援助事项公开内容	34
表 B. 17	人民调解事项公开内容	35
表 B. 18	社区矫正事项公开内容	36
表 B. 19	部门预决算事项公开内容	37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靖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靖边县政务信息化办公室、张家畔街道办事处。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边罡、赵保佑、刘伟、齐苗苗。

张家畔街道政务公开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靖边县张家畔街道政务公开管理的公开主体、公开方式、公开格式、事项类别、事项依据、公开内容及公开时限。

本标准适用于靖边县张家畔街道办事处的政务公开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财预〔2016〕143号 财政部 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

靖政办发〔2015〕66号 靖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靖边县全面推行环境网格化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靖脱办发〔2018〕19号 靖边县脱贫攻坚办公室 榆林市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

3 张家畔街道政务公开事项管理

3.1 最低生活保障

3.1.1 公开主体

张家畔街道办事处社会服务站。

3.1.2 公开方式（载体）

政府网站。

3.1.3 公开格式

文本。

3.1.4 事项类别

最低生活保障事项属于社会保障类。

3.1.5 事项依据

最低生活保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社会救助暂行办法》，《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第二章：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注1：《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第二章第十三条规定：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应当书面承诺家庭人口状况、收

入状况、财产状况的完整性、真实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应当接受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和管理部門对其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查询、核对。

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代其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有关资料。

注2：《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第二章第十四条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书十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核查、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七日后，将相关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收到审核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注3：《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第二章第十六条规定：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定期复核，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抽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向其说明理由。

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代其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有关资料。

3.1.6 公开内容

最低生活保障事项的具体公开内容见附录表B.1。

3.1.7 公开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3.2 特困人员供养

3.2.1 公开主体

张家畔街道办事处社会服务站。

3.2.2 公开方式（载体）

政府网站。

3.2.3 公开格式

文本。

3.2.4 事项类别

特困人员供养事项属于社会保障类。

3.2.5 事项依据

特困人员供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社会救助暂行办法》，《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第三章特困人员供养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注1：《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第三章第十八条规定：老年、残疾、未满16周岁的居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享受特困人员供养待遇。

注2：《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第三章第十九条规定：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

- （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
- （二）对生活不能自理，提出照料需求的，由供养服务机构提供集中照料；
- （三）提供疾病治疗；
- （四）办理丧葬事宜。

特困供养人员未满 16 周岁或者已满 16 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的，应当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所需费用。

注3：《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第三章第二十一条规定：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特困人员供养。

特困人员供养审核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

注4：《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第三章第二十二条规定：特困供养人员可以自行选择在家分散供养，或者在民政部门指定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制度，加大资金投入，改善供养条件，保障供养服务机构正常运转。

注5：《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第三章第二十三条规定：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3.2.6 公开内容

特困人员供养事项的具体公开内容见附录表B.2。

3.2.7 公开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3.3 临时救助

3.3.1 公开主体

张家畔街道办事处社会服务站。

3.3.2 公开方式（载体）

政府网站。

3.3.3 公开格式

文本。

3.3.4 事项类别

临时救助事项属于社会保障类。

3.3.5 事项依据

临时救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社会救助暂行办法》，《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第九章：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注4：《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第九章第五十三条规定：临时救助的对象包括：

- （一）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家庭；

- (二) 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 医疗费用负担过重, 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家庭;
 - (三) 因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家庭成员身患疾病维持基本医疗、接受非义务阶段教育等原因, 导致生活必需支出费用超出家庭承受能力, 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 (四) 因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者其他困难, 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 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人员;
 - (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因其他困难, 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
-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注5: 《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第九章第五十五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 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户籍在本辖区或者持有当地居住证的, 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公示后, 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对于户籍不在本辖区且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人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救助管理机构申请救助; 县级人民政府没有设立救助管理机构的, 应当协助其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救助。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救助管理机构可以按照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规定提供救助。

临时救助金额较小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 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情况紧急、需要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严重后果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后, 按照规定补充办理审核审批手续。

注6: 《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第九章第五十六条 临时救助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 发放临时救助金;
- (二) 发放实物。根据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 可以发放衣被、食品、饮用水, 提供临时住所等;
- (三) 提供转介服务。发放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 仍不能解决困难, 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 协助其申请; 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帮扶的, 给予推荐和介绍。

3.3.6 公开内容

临时救助事项的具体公开内容见附录表B.3。

3.3.7 公开时限

自信息形成和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3.4 住房救助

3.4.1 公开主体

张家畔街道办事处社会服务站。

3.4.2 公开方式(载体)

政府网站。

3.4.3 公开格式

文本。

3.4.4 事项类别

住房救助事项属于社会保障类。

3.4.5 事项依据

住房救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社会救助暂行办法》，《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第四十四条。

注：《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也可以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审核申请人家庭住房状况，并通过民政部门确认申请人最低生活保障或者特困供养人员资格后，符合条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给予保障；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3.4.6 公开内容

住房救助事项的具体公开内容见附录表B.4。

3.4.7 公开时限

自信息形成和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3.5 孤儿基本生活费

3.5.1 公开主体

张家畔街道办事处社会服务站。

3.5.2 公开方式（载体）

政府网站。

3.5.3 公开格式

文本。

3.5.4 事项类别

孤儿基本生活费事项属于社会保障类。

3.5.5 事项依据

孤儿基本生活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社会救助暂行办法》，《陕西省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文件执行。

3.5.6 公开内容

孤儿基本生活费事项的具体公开内容见附录表B.5。

3.5.7 公开时限

自信息形成和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3.6 爱心超市

3.6.1 公开主体

张家畔街道办事处社会服务站。

3.6.2 公开方式（载体）

政府网站。

3.6.3 公开格式

文本。

3.6.4 事项类别

爱心超市事项属于社会保障类。

3.6.5 事项依据

爱心超市依据《陕西省民政部关于加强和创新慈善超市建设的意见》执行。

3.6.6 公开内容

爱心超市事项的具体公开内容见附录表B.6。

3.6.7 公开时限

自信息形成和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3.7 环境监管

3.7.1 公开主体

张家畔街道办事处创建办。

3.7.2 公开方式（载体）

政府网站。

3.7.3 公开格式

文本。

3.7.4 事项类别

环境监管事项属于环境保护类。

3.7.5 事项依据

环境监管依据《关于印发靖边县全面推行环境网格化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靖政办发〔2015〕66号）的规定。

3.7.6 公开内容

环境监管事项的具体公开内容见附录表B.7。

3.7.7 公开时限

自信息形成和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3.8 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管

3.8.1 公开主体

张家畔街道办事处食药所。

3.8.2 公开方式（载体）

政府网站。

3.8.3 公开格式

文本。

3.8.4 事项类别

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管事项属于安全生产类。

3.8.5 事项依据

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管依据《安全生产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8.6 公开内容

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管事项的具体公开内容见附录表B.8。

3.8.7 公开时限

自信息形成和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3.9 农村红白喜事备案登记

3.9.1 公开主体

张家畔街道办事处食药所。

3.9.2 公开方式（载体）

政府网站。

3.9.3 公开格式

文本。

3.9.4 事项类别

农村红白喜事备案登记事项属于食品药品类。

3.9.5 事项依据

农村红白喜事备案登记依据《安全生产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9.6 公开内容

农村红白喜事备案登记事项的具体公开内容见附录表B.9。

3.9.7 公开时限

自信息形成和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3.10 保障性住房

3.10.1 公开主体

张家畔街道办事处城建办。

3.10.2 公开方式（载体）

公示栏、政府网站。

3.10.3 公开格式

文本。

3.10.4 事项类别

保障性住房事项属于城建规划类。

3.10.5 事项依据

保障性住房依据《县委县政府关于保障性住房的实施方案》的规定。

3.10.6 公开内容

保障性住房事项的具体公开内容见附录表B.10。

3.10.7 公开时限

自信息形成和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3.11 危房改造

3.11.1 公开主体

张家畔街道办事处。

3.11.2 公开方式（载体）

政府网站。

3.11.3 公开格式

文本。

3.11.4 事项类别

危房改造事项属于城建规划类。

3.11.5 事项依据

危房改造依据《县委县政府关于危房改造有关问题纪要》的规定。

3.11.6 公开内容

危房改造事项的具体公开内容见附录表B.11。

3.11.7 公开时限

自信息形成和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3.1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3.12.1 公开主体

张家畔街道办劳动保障事务所。

3.12.2 公开方式（载体）

政府网站或微信公众号。

3.12.3 公开格式

文本。

3.12.4 事项类别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事项属于劳动保障类。

3.12.5 事项依据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依据榆市农保发{2018}6号文件的规定。

3.12.6 公开内容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事项的具体公开内容见附录表B.12。

3.12.7 公开时限

自信息形成和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3.13 到户产业

3.13.1 公开主体

张家畔街道办事处经济发展办。

3.13.2 公开方式（载体）

政府网站。

3.13.3 公开格式

文本。

3.13.4 事项类别

到户产业事项属于精准扶贫类。

3.13.5 事项依据

到户产业依据《榆林市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靖脱办发〔2018〕19号的规定。

3.13.6 公开内容

到户产业事项的具体公开内容见附录表B.13。

3.13.7 公开时限

自信息形成和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3.14 脱贫退出

3.14.1 公开主体

张家畔街道办事处经济发展办。

3.14.2 公开方式（载体）

政府网站。

3.14.3 公开格式

文本。

3.14.4 事项类别

脱贫退出事项属于精准扶贫类。

3.14.5 事项依据

脱贫退出依据陕西省脱贫退出工作导引和靖边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印发《靖边县201x年度扶贫对象动态调整工作方案》的规定。

3.14.6 公开内容

脱贫退出事项的具体公开内容见附录表B.14。

3.14.7 公开时限

自信息形成和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3.15 基层法律服务

3.15.1 公开主体

张家畔街道办事处司法所。

3.15.2 公开方式（载体）

政府网站。

3.15.3 公开格式

文本。

3.15.4 事项类别

基层法律服务事项属于公共法律类。

3.15.5 事项依据

基层司法所工作职责。

3.15.6 公开内容

基层法律服务事项的具体公开内容见附录表B.15。

3.15.7 公开时限

长期。

3.16 法律援助

3.16.1 公开主体

张家畔街道办事处司法所。

3.16.2 公开方式（载体）

政府网站。

3.16.3 公开格式

文本。

3.16.4 事项类别

法律援助事项属于公共法律类。

3.16.5 事项依据

法律援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的规定。

3.16.6 公开内容

法律援助事项的具体公开内容见附录表B.16。

3.16.7 公开时限

长期。

3.17 人民调解

3.17.1 公开主体

张家畔街道办事处司法所。

3.17.2 公开方式（载体）

政府网站。

3.17.3 公开格式

文本。

3.17.4 事项类别

人民调解事项属于公共法律类。

3.17.5 事项依据

人民调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的规定。

3.17.6 公开内容

人民调解事项的具体公开内容见附录表B.17。

3.17.7 公开时限

长期。

3.18 社区矫正

3.18.1 公开主体

张家畔街道办事处司法所。

3.18.2 公开方式（载体）

政府网站。

3.18.3 公开格式

文本。

3.18.4 事项类别

社区矫正事项属于公共法律类。

3.18.5 事项依据

社区矫正依据《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的规定。

3.18.6 公开内容

社区矫正事项的具体公开内容见附录表B.18。

3.18.7 公开时限

长期。

3.19 部门预决算

3.19.1 公开主体

张家畔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3.19.2 公开方式（载体）

政府网站。

3.19.3 公开格式

文本。

3.19.4 事项类别

部门预决算事项属于财政预决算类。

3. 19. 5 事项依据

部门预决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的规定。

3. 19. 6 公开内容

部门预决算事项的具体公开内容见附录表B. 19。

3. 19. 7 公开时限

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20个工作日内。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张家畔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事项清单

表A.1 张家畔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事项清单

试点单位	领域	事项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事项依据	公开方式(载体)	公开格式	备注
张家畔街道办事处	社会保障类	最低生活保障	张家畔街道办事处社会服务站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社会救助暂行办法》《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第二章：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第十六条 。	政府网站	文本	
		特困人员供养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社会救助暂行办法》《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第三章特困人员供养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	政府网站	文本	
		临时救助		自信息形成和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社会救助暂行办法》、《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	政府网站	文本	
		住房救助		自信息形成和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社会救助暂行办法》《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第四十四条 。	政府网站	文本	
		孤儿基本生活费		自信息形成和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社会救助暂行办法》《陕西省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文件执行。	政府网站	文本	
		爱心超市		自信息形成和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陕西省民政部关于加强和创新慈善超市建设的意见》执行。	政府网站	文本	
	环境保护	环境监管	张家畔街道办事处创建办	自信息形成和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关于印发靖边县全面推行环境网格化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靖政办发〔2015〕66号）	政府网站	文本	
	安全生产	人员密集场所	张家畔街道办事处	自信息形成和变更之日起	《安全生产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其他法律法规之规	政府网站	文本	

		安全监管	处食药所	20个工作日内	定。			
张家畔街道办事处	食品药品	农村红白喜事 备案登记	张家畔街道办事处 处食药所	自信息形成和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安全生产法》《陕西身安全生产条例》其他法律法规之规 定。	政府网站	文本	
	城建规划	保障性住房	张家畔街道办事处 处城建办	自信息形成和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县委县政府关于保障性住房的实施方案。	公示栏、政府网 站	文本	
		危房改造	张家畔街道 办事处	自信息形成和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县委县政府关于危房改造有关问题纪要。	政府网站	文本	
	劳动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	张家畔街道办劳 动保障事务所	自信息形成和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	榆市农保发〔2018〕6号文件。	政府网站或微信 公众号	文本	
	精准扶贫	到户产业	张家畔街道办事 处经济发展办	自信息形成和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	《榆林市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靖脱办发【2018】 19号。	政府网站	文本	
		脱贫退出		自信息形成和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	陕西省脱贫退出工作导引和靖边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印发《靖 边县 201x 年度扶贫对象动态调整工作方案》。	政府网站	文本	
	公共法律	基层法律服务	张家畔街道办事 处司法所	长期	基层司法所工作职责；	政府网站	文本	
		法律援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	政府网站	文本	
		人民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政府网站	文本	
		社区矫正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政府网站	文本	
	财政预决 算	部门预决算	张家畔街道办事 处办公室	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 规程》（财预〔2016〕143 号）	政府网站	文本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张家畔街道政务公开事项公开内容

表B.1 最低生活保障事项公开内容

事项名称：最低生活保障

“五公开”		公开内容
决策公开	决策前预公开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所提交的有关资料
	决策时会议公开	党政联席会议
	决策后政策文件	党委、政府会议记录
	政策解读	《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文件解读
执行公开	执行措施	《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第二章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书十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核查、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七日后，将相关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定期复核，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成效	《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所在县（市、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管理公开	事前公开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抽查。
	事中公示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
	事后公开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救济途径	对治安管理处罚不满的可以提起上诉
服务公开	事前公开	社会服务站机构职责和办事指南
	事中公开	最低生活保障户办理进度
	事后公开	最低生活保障户资金发放
	公共服务	0912-4640141
结果公开	结果落实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

表B.2 特困人员供养事项公开内容

事项名称：特困人员供养

“五公开”		公开内容
决策公开	决策前预公开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所提交的有关资料
	决策时会议公开	党政联席会议
	决策后政策文件	党委、政府会议记录
	政策解读	《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政策文件解读
执行公开	执行措施	《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第三章 第二十一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特困人员供养。
	监督检查	《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监督检查制度
	取得成效	《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第三章 特困人员供养第十八条
管理公开	事前公开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事中公示	对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事后公开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救济途径	对处罚不满的可以提起上诉
服务公开	事前公开	社会服务站机构职责和办事指南
	事中公开	特困人员供养办理进度
	事后公开	办理结果
	公共服务	0912-4640141
结果公开	结果落实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

表B.3 临时救助事项公开内容

事项名称：临时救助

“五公开”		公开内容
决策公开	决策前预公开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所提交的有关资料
	决策时会议公开	党政联席会议
	决策后政策文件	党委、政府会议记录
	政策解读	《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第九章临时救助
执行公开	执行措施	《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第九章临时救助 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之规定
	监督检查	《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第九章临时救助制度 第五十五条 第七十三条
	取得成效	《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第九章临时救助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遭遇突发事件，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而其他社会救助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然有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临时救助。
管理公开	事前公开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户籍在本辖区或者持有当地居住证的，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事中公示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事后公开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救济途径	对处罚不满的可以提起上诉
服务公开	事前公开	社会服务站机构职责和办事指南
	事中公开	临时救助办理进度
	事后公开	临时救助资金发放
	公共服务	0912-4640141
结果公开	结果落实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

表B. 4 住房救助事项公开内容

事项名称：住房救助

“五公开”		公开内容
决策公开	决策前预公开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所提交的有关资料
	决策时会议公开	党政联席会议
	决策后政策文件	党委、政府会议记录
	政策解读	《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 政策文件解读
执行公开	执行措施	《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管理制度 第四十四条 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应当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的最低生活保障或者特困供养人员资格、住房状况进行确认、调查核实，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审批。
	监督检查	第七十三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成效	符合条件的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户和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户给予保障。
管理公开	事前公开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也可以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事中公示	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审核申请人家庭住房状况，并通过民政部门确认申请人最低生活保障或者特困供养人员资格后，符合条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给予保障；
	事后公开	符合条件的纳入当地农村危房改造范围给予保障；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服务公开	事前公开	社会服务站机构职责和办事指南
	事中公开	住房救助办理进度
	事后公开	办理结果
	公共服务	0912-4640141
结果公开	结果落实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

表B.5 孤儿基本生活费事项公开内容

事项名称：孤儿基本生活费

“五公开”		公开内容
决策公开	决策前预公开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所提交的有关资料
	决策时会议公开	党政联席会议
	决策后政策文件	党委、政府会议记录
	政策解读	《陕西省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
执行公开	执行措施	《陕西省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 孤儿基本生活费的管理既要严格规范，又要考虑到孤儿养育的特点和城乡实际，因地制宜，采取合理可行的办法和程序。 (一) 申请、审核和审批。 (二) 资金发放。
	监督检查	监督指导，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与社会散居孤儿的监护人签订协议。协议应对监护人领取、使用孤儿基本生活费以及孤儿养育状况提出相应要求，明确监护人应依法履行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县（市）民政部门要依托福利机构设立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是一项全新的工作，各地民政、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管理，确保发放工作顺利进行。对于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报告民政部、财政部。
	取得成效	为符合条件的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
管理公开	管理措施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深入调查了解孤儿保障情况，及时按照程序和规定办理增发或停发孤儿基本生活费的手续。要将审批、发放工作与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建设结合起来，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对发放工作的动态管理，规范程序，提高效率。
服务公开	公共服务	0912-4640141
结果公开	结果落实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

表B.6 爱心超市事项公开内容

事项名称：爱心超市

“五公开”		公开内容
决策公开	决策前预公开	街道办落实《陕西省民政部关于加强和创新慈善超市建设的意见》开办爱心超市计划方案征求意见
	决策时会议公开	党政联席会议
	决策后政策文件	党委、政府会议记录
	政策解读	《陕西省民政部关于加强和创新慈善超市建设的意见》
执行公开	执行措施	由街道办社会服务站负责
	监督检查	对爱心超市监督检查制度
	取得成效	慈善超市是以社会公众自愿无偿捐助为基础、借助超级市场管理和运营模式，为困难群众提供物质帮扶和志愿服务的社会服务机构
服务公开	事前公开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所提交的有关资料
	事中公开	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事后公开	通过申请
	公共服务	爱心超市服务热线 0912-4640141
结果公开	结果落实	进一步建设和发展好慈善超市，推动循环经济发展和节约型社会建设，有利于弘扬慈善精神，传播慈善文化

表B.7 环境监管事项公开内容

事项名称：环境监管

“五公开”		公开内容
决策公开	决策时会议公开	榆林市环境监测方案
	决策后政策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政策解读	靖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边县全面推行环境网格化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靖政办发〔2015〕66号）
执行公开	执行措施	《张家畔镇全面推行环境网格化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靖张政发〔2016〕6号）
	监督检查	开展辖区环境现状调查、环境污染监督检查
	取得成效	环境现状调查、环境污染监督检查工作成效信息
管理公开	事前公开	张家畔街道办事处环境网格化管理制度
	事中公示	现场查看核实，下达《环境保护问题整改通知单》等工作动态信息
	事后公开	环境监管工作总结
服务管理	公共服务	环保热线 0912-4640646；环境保护宣传和教育活动
结果公开	结果落实	本辖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年度工作总结

表B. 8 人口密集场所安全监管事项公开内容

事项名称：人口密集场所安全监管

“五公开”		公开内容
决策公开	决策前预公开	根据《安全生产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其他行政法律法规编制规定
	决策时会议公开	根据相关会议、决议内容进行
	决策后政策文件	根据相关政府批复或实施文件进行
	政策解读	根据《安全生产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其他行政法律法规编制规定
执行公开	执行措施	（由街道办安监股办公室负责监管）
	监督检查	现场亮证检查，下达整改或不下达整改
	取得成效	尽早发现问题，上报问题
服务公开	服务流程	街道办安监股对人口密集场所安全的问题调查，对所存在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单
	公共服务	街道办安监股服务电话 0912-4640481
结果公开	结果落实	所有法律法规、文件批复、会议决议内容向查询方查询咨询

表B.9 农村红白喜事备案登记事项公开内容

事项名称：农村红白喜事备案登记

“五公开”		公开内容
决策公开	决策前预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其他行政法律法规编制规定
	决策时会议公开	根据相关会议、决议内容进行
	决策后政策文件	根据相关政府批复或实施文件进行
	政策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其他行政法律法规编制规定
执行公开	执行措施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批复、会议决议内容进行
	监督检查	督促提供相关购物凭证
	取得成效	尽早发现问题，上报问题
服务公开	服务流程	红白喜事备案机构职责和办事指南
		备案登记的受理
		备案登记结果公开
	公共服务	备案登记服务热线 0912-4640481
结果公开	结果落实	所有法律法规、文件批复、会议决议内容向查询方查询咨询

表B. 10 保障性住房事项公开内容

事项名称：保障性住房

“五公开”		公开内容
决策公开	决策前预公开	《靖边县人民政府关于靖边县保障性住房申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的内容
	决策时会议公开	对《靖边县人民政府关于靖边县保障性住房申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进行交流
	决策后政策文件	公示栏、政府网站公示结果
	政策解读	《靖边县人民政府关于申报靖边县保障性住房的通告》
执行公开	执行措施	认真落实 《靖边县人民政府关于靖边县保障性住房申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
	监督检查	张家畔街道办加强对保障性住房初审入户工作的监督检查
	取得成效	每期保障性住房入户初审上报工作顺利完成
服务公开	服务流程	认真学习县委县政府相关通知的规定，对通知完成公示
		初审前完成申报人员材料审核，对材料不完善的监督其在规定时限内完善材料，最后完成入户调查工作
		对初审满足申报条件的予以公示，并及时上报县住保中心
	公共服务	保障性住房宣传及住房保障服务电话
结果公开	结果落实	县相关部门审批后，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提供条件方便公众查询

表B.11 危房改造事项公开内容

事项名称：危房改造

“五公开”		公开内容
决策公开	决策前预公开	《靖边县人民政府专项问题会议纪要》的内容
	决策时会议公开	对《靖边县人民政府专项问题会议纪要》进行交流
	决策后政策文件	上报
	政策解读	《靖边县人民政府专项问题会议纪要》
执行公开	执行措施	认真落实《靖边县人民政府专项问题会议纪要》中的相关规定
	监督检查	张家畔街道办加强对危房改造入户摸底上报工作的监督检查
	取得成效	每期危房改造摸底调查上报工作顺利完成
服务公开	服务流程	认真学习县委县政府相关纪要的规定
		摸底前完成申报人员材料审核，对材料不完善的监督其在规定时限内完善材料，最后完成入户摸底调查工作
		对形成危房的住户予以统计，并及时上报县住建局
	公共服务	街道办城建办服务电话
结果公开	结果落实	县相关部门审批后，及时完成危房改造手续前期工作

表B. 1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事项公开内容

事项名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五公开”		公开内容
决策公开	决策前预公开	榆市农保发〔2018〕6号文件
	决策时会议公开	张家畔街道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动员大会
	决策后政策文件	靖张政发〔2018〕100号文件
	政策解读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文件汇编
执行公开	执行措施	由张畔镇街道办事处劳保所负责
	监督检查	劳保所监督电话 0912-4640910
	取得成效	收缴费情况上报
管理公开	管理范围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
服务公开	事前公开	养老保险办事指南
	事中公开	养老保险办理进度
	事后公开	对待遇人员审批结果进行公示
	公共服务	0912-4640910
结果公开	结果落实	年度缴费任务公示

表B.13 到户产业事项公开内容

事项名称：到户产业

“五公开”		公开内容
决策公开	决策前预公开	靖边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印发《靖边县 2018 年产业脱贫工作实施方案》(靖扶指【2108】25 号)
	决策时会议公开	村及上报到户产业计划花名及规模
	决策后政策文件	街道办上报农业局产业办，产业办下达批复
	政策解读	产业脱贫政策
执行公开	执行措施	县级产业到户方案
	监督检查	按照《靖边县 2018 年产业扶贫工作督察方案》(靖产脱办发【2018】11 号)街道办验收到户产业实施情况，农业局产业办抽验，各村、户接受监督。
	取得成效	每年总结工作进展情况，巩固提升贫困户的产业发展能力
管理公开	管理措施	“四支队伍”跟踪服务，街道办随时抽查督促
服务公开	事中公开	将验收合格的产业户公开，公开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事后公开	产业资金下达后，街道办向社会公开，并提供条件方便公众咨询或查询
	公共服务	0912-4640178
结果公开	结果落实	街道办向社会公布产业实施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并提供条件方便公众咨询或查询。

表B. 14 脱贫退出事项公开内容

事项名称：脱贫退出

“五公开”		公开内容
决策公开	决策前预公开	陕西省脱贫退出工作导引和靖边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印发《靖边县 201x 年度扶贫对象动态调整工作方案》。
	决策时会议公开	各村公开当年脱贫退出申请人名单
	决策后政策文件	各村公开会议研究退出人员名单
	政策解读	陕西省脱贫退出工作导引
执行公开	执行措施	严格执行陕西省脱贫退出工作导引规定和
	监督检查	街道办核查、扶贫办核查。
	取得成效	总结工作进展情况，指导村级脱贫退出方面的工作。
管理公开	管理措施	对各村上报的脱贫退出户，按照“两不愁三保障”的标准规范管理。
服务公开	事中公开	上报退出户决议前，将退出户上报名单予以公告，公告采用网络媒体、张贴等方式，公告时间不得少于 7 个工作日。
	事后公开	等扶贫办退出批复下达后，各村组织向社会公布，并提供条件方便公众咨询或查询。
	公共服务	0912-4640178
结果公开	结果落实	将退出批复结果向社会公布，并提供条件方便公众咨询或查询。

表B. 15 基层法律服务事项公开内容

事项名称：基层法律服务

“五公开”			公开内容
决策公开	决策前预公开		担任法律顾问；代理参加民事、经济、行政诉讼、解答法律咨询；代写法律事务文书；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决策时会议公开		张家畔街道办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会议、领导干部学法会议、土地行政确权听证会议。
	决策后政策文件		张家畔街道办“七五”普法规划、张家畔街道办土地确权处理决定、普法依法治理方案。
	政策解读		中省市县“七五”普法文件、中省市县普法依法治理文件、基层司法所工作职责、街道办事处工作职责、《土地管理法》
执行公开	执行措施		成立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各专项工作方案措施，组织工作人员开展日常具体工作，严格贯彻执行“七五”普法规划、普法依法治理方案。
	监督检查		工作落实完成情况 接受各级和人民群众监督检查，并依据工作规划方案发现不足，及时自查自纠。
	取得成效		“两率一度”全面提升，建成法治张家畔，平安张家畔。
管理公开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事前公开	土地确权组成工作组，认真详细走访调查相关知情人，查阅调查相关资料、召开听证会。
		事中公示	召开街道办专题工作会议，集体研究决策形成处理结果。
		事后公开	土地确权处理结果文件。
	救济途径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服务公开	基层法律服务	事前公开	应聘担任法律顾问；代理参加民事、经济、行政诉讼、解答法律咨询；代写法律事务文书；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事中公开	履职和涉法案件办理情况
		事后公开	案件卷宗、法律文书
	公共服务电话		0912—4640626
结果公开	结果落实		政府部门依法行政，辖区群众依法办事，“两率一度”全面提升，建成法治张家畔，平安张家畔

表B. 16 法律援助事项公开内容

事项名称：法律援助

“五公开”		公开内容
决策公开	决策前预公开	向辖区人民群众宣传、解答法律援助相关知识，为经济困难、特殊当事人提供各项免费法律服务。
	决策时会议公开	召开会议研究决定提供法律服务具体事宜。
	决策后政策文件	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形成案件文字材料。
	政策解读	《法律援助条例》
执行公开	执行措施	依据案件具体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依法维护当事人权利。
	监督检查	接受各级和当事人法律援助工作情况监督。
	取得成效	当事人获得了免费法律援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升司法机关在人民群众中的公信力。
	救济途径	司法诉讼
服务公开	法律援助	事前公开 经济困难、特殊当事人向司法所提出法律援助申请
		事中公开 审核当事人信息，指定法律援助工作人员，接受委托、进入案件程序。
		事后公开 案件办理结果
	公共服务电话 0912—4640121	
结果公开	结果落实	调解协议、或裁判文书

表B. 17 人民调解事项公开内容

事项名称：人民调解

“五公开”			公开内容
决策公开	决策前预公开		纠纷当事人向街道人民调解委会提出申请，并提供案件相关证据材料。
	决策时会议公开		召开街道办矛盾纠纷化解专题会议
	决策后政策文件		组成矛盾纠纷调处工作方案
	政策解读		《人民调解法》
执行公开	执行措施		依据《人民调解法》，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在当事人自愿平等，合法、公正的基础上调处矛盾纠纷。
	监督检查		调处案件接受当事人及相关利害关系人的监督。
	取得成效		矛盾纠纷成功调处，形成调解协议，并如约履行。
管理公开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事前公开	/
		事中公示	/
		事后公开	/
	救济途径		尊重当事人的权利上，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权利。
服务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	事前公开	/
		事中公开	/
		事后公开	/
	公共服务电话		0912- 4640121

表B. 18 社区矫正事项公开内容

事项名称：社区矫正

“五公开”			公开内容
决策公开	决策前预公开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和《陕西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
	决策时会议公开		张家畔街道办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决策后政策文件		社区矫正工作文件
	政策解读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和《陕西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
执行公开	执行措施		依据街道办四个社区服务中心区域，将司法所工作人员划分东南西北四个工作组，具体开展社区服刑人员日常审前评估、接收、回访 、集中学习教育、公益劳动、季度、年度考评、解教等具体工作。
	监督检查		接受上级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检察院工作监督检查。
	取得成效		辖区内社区服刑人员依法管理，安全服刑。
管理公开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事前公开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和《陕西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
		事中公示	社区服刑人员裁判文书、日常管理档案文书（五书十表）。
		事后公开	社区服刑人员日常管理工作报表。
	救济途径		正常服刑、收监管理。
结果公开	结果落实		辖区内社区服刑人员依法管理，安全服刑；《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和《陕西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得到有效落实。

表B.19 部门预决算事项公开内容

事项名称：部门预决算

“五公开”		公开内容
决策公开	决策前预公开	根据县财政局预决算编制通知，编制本部门预决算。
	决策后政策文件	除涉密信息外，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部门和单位都应公开县财政部门批复文件、部门预决算编制说明、部门预决算报表、部门“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
	政策解读	部门预算图解、解读等
执行公开	执行措施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监督检查	各部门监督方式（监督电话、信箱、通信地址、网站互动平台）。
	取得成效	在政府门户网站指定专栏，按照统一的公开格式、统一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面公开，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要求，实现部门预决算信息全面公开。
管理公开	事前公开	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等通知文件
	事后公开	根据财政预决算公开检查结果，并及时进行整改。
服务公开	公共服务	0912-4640646
结果公开	结果落实	全面公开部门预决算情况